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11110415A號  
附件：扣留違規籠具照片



主旨：本府扣留違規籠具漁具2批公告招領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暨本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60600751A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111年1月24日於本市安平區安平漁港北堤外海距岸0.19浬，及安平漁港南堤外海距岸0.2浬等2處海域，查獲未標示之違規籠具漁業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漁具2批，總計籠具81個、浮標旗4支、鐵碇2個及鐵錨2支等漁具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（聯絡電話：06-3901454）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#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

111年1月24日於本市安平區安平漁港北堤外海距岸0.19  
哩，及安平漁港南堤外海距岸0.2哩等2處海域，扣留投放  
漁具2批，總計籠具81個、浮標旗4支、鐵碇2個及鐵錨2支  
等漁具

(一)



(二)

